

### 第三章 加入 WTO 之後外商直接投資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影響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是在 1984 年關稅與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簡稱 GATT)的基礎上建立的獨立國際組織。WTO 的最主要的宗旨是：促進經濟和貿易發展，通過達成互惠互利協議，大幅度地降低關稅和其他貿易壁壘，在國際貿易中消除歧視性待遇，彼此享受相同的國民待遇。<sup>1</sup>

2001 年 11 月 10 日，世貿組織第四次部長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一個月後，12 月 11 日，中國大陸正式成為世貿組織第 143 個成員，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的各種法律法規性檔也正式生效。為了實現加入 WTO 的承諾，中共在利用外商直接投資與對外開放上面臨了重大的變化與影響。加入 WTO，為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創造了機遇，但也給中國大陸尚未完全的市場經濟體制帶來挑戰。

#### 第一節 入世後外商直接投資政策的變化

中國大陸加入 WTO，將擁有 13 億人口的巨大市場帶入全球貿易體系，這意味著中國大陸這個全球最大的發展中國家，將逐漸融入世界經濟體系；中國大陸經濟改革進入與世界經濟貿易體系相銜接的新階段。與 1992 年的政策轉變不同的是，此次，中共當局顯然較過去更加重視，吸引外商直接投資要配合全國產業發展政策，也較過去更加重視法制化和有效規範。<sup>2</sup>

經過漫長的談判過程，中國大陸終於如願了進入世界貿易組織，正式加入全球的經濟體系。吸收外商直接投資一直是中國大陸對外開放基本政策的重要組成部分，2001~2005 年也是中國大陸吸收外資有了嶄新發展的五年，中共將吸收外

<sup>1</sup> 吳敬璉，**當代中國經濟改革**(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3 年)，頁 304。

<sup>2</sup> 高長，**大陸經改與兩岸經貿關係**(臺北：五南出版社，2002 年)，頁 77。

資視為實現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有效措施之一，在積極引進外商直接投資的基礎上，根據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不同的階段需求制定與之相適應的吸收外資政策措施，並通過形式多樣的鼓勵投資政策予以積極實施。

中共第九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於 2001 年 3 月 15 日批准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明確指出，擴大對外開放，發展開放型經濟。根據中國大陸經濟和社會發展、結構調整的需要以及加入 WTO 的承諾，逐步降低關稅，有步驟地開放銀行、保險、電信、對外貿易、國內交易、旅遊等服務領域；對外商投資企業逐步實行國民待遇，制定統一、規範、透明的投資進入政策，除關係國家安全和經濟命脈的重要行業或企業必須由國家控股外，取消對其他企業的股比限制。適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要求，抓緊制定和完善相關涉外法律法規，提高涉外經濟工作依法行政的水準。<sup>3</sup>

「十五」時期是中國大陸加入WTO後的第一個五年計畫，自2001年以來，中國大陸利用外商直接投資進入新的發展階段。2001年12月，中國大陸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啓了改革開放以來第二次外資戰略的重大調整，伴隨著中國大陸加入WTO 開始，中國大陸引進外商直接投資政策進入了調整適應階段。在這一段時期，爲了滿足WTO投資規則和投資自由化的發展趨勢，中國大陸在外資政策、產業政策、競爭政策、區域政策方面進行了一系列的調整放寬。2001年12月中共國家計委最近發佈了「『十五』利用外資和境外投資規劃」，在「十五」計畫期間，中共利用外資的指導方針是：適應中國大陸市場經濟發展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新形勢，更加積極、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資，努力改善投資環境，大力引進國外先進技術、關鍵設備、管理和人才，提高利用外資品質，在有效利用資金的基礎上，擴大利用外資規模和領域，積極促進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產業結構調整、國有企業改組改造和西部大開發，進一步推進全方位、多層次、寬領域的對外開放。

---

<sup>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人民日報（北京），2001年3月18日，第一版。

自2001年至2005年11月，中國大陸累計批准設立外商投資企業184735家，實際使用外資金額2668.82億美元，分別占改革開放20多年來利用外資總和的34%和43%，高新技術產業和服務貿易領域正逐漸成爲外商投資新的重點。<sup>4</sup>加入WTO後，打開了與世界接軌的大門，中國大陸面臨了不得不改變的局勢，面對更多更大的外國投資，中共在外資政策的制定上，除了要符合WTO的規定，更要適應入世後帶來的衝擊與挑戰，因此，中國大陸在利用外資的政策有了新的變化。

### 一、完善外資法律法規與投資環境

2001年，中國大陸加入WTO，爲適應入世要求採取積極措施，全面履行WTO規則和中國大陸加入WTO的承諾，逐步減少非國民待遇，吸收外資政策及投資環境得到了進一步的改善，並大大提高了透明度。爲履行加入WTO承諾，在2000年和2001年中共全國人大相繼修改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取消了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的外匯平衡條款、原材料購買地的限制、出口業績和企業生產計畫備案等方面條款。

此次中共根據WTO規則修訂的三資企業法，刪去了相關法律中涉及外商投資企業自行解決外匯收支平衡的內容，擴大了外商投資企業的自主購買權，取消了原材料、燃料等物資儘量優先在大陸市場採購的規定。在出口業務方面，將「外資企業法」中關於企業出口業務的規定修改爲國家鼓勵出口的規定，刪去了相關法律中涉及企業生產經營計畫應報主管部門審案的規定等等。<sup>5</sup>這三部外商投資企業法律的修改，進一步完善了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法律制度，更加符合WTO相關協定的規則，同時對外商投資法律法規進行了全面清理，對其中不符合WTO規則的內容進行了修訂。

中國大陸爲提高吸收外資的水準和品質，完善投資環境，擴大開放領域，鼓勵跨國公司在華投資。中共外經貿部於2001年7月發布「關於擴大外商投資企

<sup>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十五期間吸收外商投資結構不斷優化」，[http://www.fdi.gov.cn/pub/FDI/wzyj/wto/zh/t20060329\\_1918.htm](http://www.fdi.gov.cn/pub/FDI/wzyj/wto/zh/t20060329_1918.htm)。

<sup>5</sup> 桑百川，「WTO體制下中國外資國民待遇問題」，**特區經濟**，第7期（2008年7月），頁14。

業進出口經營權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年出口額在 1000 萬美元以上企業的進出口經營權在規定範圍擴大為，配合加入 WTO 的需要，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出口權得到擴大。2001 年 9 月，中共對外經濟合作部、科技部、國家工商總局聯合發佈了「關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創業投資企業的暫行規定」，允許外資創業投資企業以全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同年 10 月，中共對外經濟合作部頒佈了「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吸收外資參與資產重組與處置的暫行規定」，允許外資參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的重組和處置，並對向外商轉讓金融資產的範圍、價值的評估和轉讓程式做出相應法律規範。2003 年 3 月，中共對外經濟合作部會同有關部門發佈了「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允許外商併購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對併購涉及的申請程式、資產評估、反壟斷審查等做出規定。2004 年 4 月，中共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了修訂「對外貿易法」的決定，修改後的「對外貿易法」一改過去內外資企業在貿易經營權上的不公平待遇，而一律統稱「對外貿易經營者」，統一實行貿易經營權登記制，從而實現了內外資企業之間的國民待遇。

中國大陸為了與世界接軌，在外資法律方面作了大幅度的變動，全面調整與完善現行的外資法律、法規和規章，建立統一、完善和透明的體系。調整和完善立法是中國大陸加入 WTO 的政策之一，近年來，中國大陸已加快了對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清理步伐，廢除和修改許多與 WTO 規則不符的規定，特別是對專利法、商標法、行政法等規定的規定做了修改。光是在 2002 年~2005 年三年內，中共大幅修訂包括外資法、外貿法在內的 2500 多個法律法規，各地清理了 19 萬多件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和其他政策措施。<sup>6</sup>

到 2005 年為止，中國大陸的法規建設還尚未完全做到與 WTO 法規接軌，由於中國大陸還存在法規上的不足，所以對於統一內外資企業的稅率或是在中國大陸境內發生的貿易糾紛，例如反壟斷等法律法規。也因為在法規仍有待進一步完善的空間，所以在加入 WTO 後，外商直接投資在中國大陸產生的負面問題近年

<sup>6</sup> 石長青，「回眸入世三年」，**中國外資**，第 2 期 (2005 年 2 月)，頁 61。

來一直被討論著。

## 二、鼓勵高新技術的投資與第三產業領域開放逐步擴大

中國大陸十分重視加強外商直接投資的產業和區域引導，自 1995 年起，中共根據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需要，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確定鼓勵、限制和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並以行政法規的形式公佈實施，對於合理引導外資投資方向，發揮其對經濟發展的促進作用起了明顯的效果。但對於第三產業，除去列入鼓勵類項目，以及郵政、電信、交通運輸業的經營管理和空中交通管制、期貨貿易屬於禁止類外，皆屬於限制類乙類。內外貿、旅遊、房地產及服務業不允許外商獨資經營，金融及相關行業則係因配合國家試點辦理之故，並未禁止外商獨資經營。相較於第二產業中外合資與合作企業的審批，規定顯然更為嚴格，保護的意味相當濃厚。

隨著加入WTO開放程度的提高，根據加入WTO承諾，中國大陸在2002年和2004年先後進行了第三次和第四次修訂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2年4月1日開始實施新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和「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擴大開放領域，並鼓勵外商投資高新技術和高附加值領域。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1997年修訂）」中，將外商投資企業的行業分為鼓勵類，限制甲類，限制乙類，允許類及禁止類等五類，而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2年修訂）」中只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其中，鼓勵類由186條增加到262條，限制類由112條減少到75條，限制類不再分甲、乙類，原限制甲類即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2年修訂）」之限制類，限制乙類則較接近允許類，並放寬了外商投資的股權比例限制，將一般工業產品劃入了允許類。<sup>7</sup>過去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可以規定外商投資項目規定「限於合資、合作」，「中方控股」或「中方相對控股」，加入WTO後，為了擴大開放產業項目，因此減少了中方控股的

<sup>7</sup> 史芳名、李仁祥，「台商如何正確解讀大陸新頒《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兩岸經貿**，第 192 期（2007 年 12 月），頁 13。

項目。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2年修訂）」中需要中方控股的產業僅有21項，不到整個產業共371項的5.7%，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可以獨資的產業已佔到產業體系的86.7%。<sup>8</sup>

該新目錄減少過去屬於限制類和禁止類的服務行業，擴大服務業的市場進入門檻，放寬了外商投資的持股比例限制；開放新的投資領域，將原禁止外商投資的電信和燃氣、熱力、供排水等城市公用事業，首次列為對外開放領域；進一步開放銀行、保險、商業、旅遊、法律、會計、審計等第三產業領域，並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有關承諾具體列於附件；為促進平衡區域發展，根據全面開放的方針，針對地區特點制定了合理的引進外商直接投資的區域政策，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獨資經營，以發揮各地區的優勢，吸引外商直接投資。

2004年11月，中共為適應經濟發展和產業結構調整的需要，發佈了重新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其附件，新目錄在保持中國大陸吸收外資政策連續性和穩地性的同時，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中，對原「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2年修訂）」進行了部分調整，仍分為鼓勵13項、限制13項、及禁止10項等三類，而其主要重點在於，將中國大陸急需發展的產業和產品增列為鼓勵類條目，或通過對原鼓勵類條目進行修改，增加鼓勵內容，放寬外資准入範圍，並加快服務業類的開放。另外，對已經出現盲目投資的熱點行業或產品，從鼓勵外商投資目錄中刪除，調整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sup>9</sup>但仍需持續引進外商投資、引進先進技術的行業或產品，「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施行後，外商投資屬於鼓勵類的項目，將繼續享受免徵進口設備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的優惠政策。

隨著中國大陸第三產業領域開放的逐步擴大，外商直接投資進入中國大陸服務業的腳步將明顯加快，銀行、保險、電信以及建築、旅遊、運輸等第三產業將

<sup>8</sup> 王長勝，**中國與世界經濟發展報告(2003年)-入世一年來中國季季政策和市場環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頁232。

<sup>9</sup> 史方名、李仁祥，「台商如何正確解讀大陸新頒《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兩岸經貿**，第192期（2007年12月），頁13。

得到進一步發展，但與此同時，中國大陸企業在第三產業領域與外商投資企業的競爭將更加激烈。主要表現在：外資銀行和保險公司將在市場和人才方面與中國大陸展開爭奪，由於其掌握先進的管理經驗和雄厚的資本、技術實力，具有明顯的競爭優勢；隨著外資銀行、保險公司資產比重上升，營業據點增加，中共對銀行、保險的監管能力受到挑戰；世界大型電信公司很可能大舉進軍中國大陸市場，中國大陸電信管理體制與企業競爭機制仍需改革，與管理相關的法規標準有待完善。<sup>10</sup>

### 三、積極擴大中西部地區利用外資

中共在1999年年底提出「西部大開發」計畫後，爲了進一步以擴大西部地區對外開放，吸引更多的外來資金、技術和人才，促進地區協調發展，1999年以後中共陸續制定了一系列的鼓勵西部地區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優惠政策。中共制定的政策涉及許多領域，綜合考慮中西部的經濟結構和優勢、外商直接投資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趨勢和加入WTO後中國大陸對外開放整體戰略。

2001年3月，中共通過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對區域發展有專章規劃。在專章中提出，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加快中西部地區發展，合理調整地區經濟佈局，促進地區經濟協調發展；加快中部地區發展充分發揮中部地區「承東啓西」、縱貫南北的區位優勢和綜合資源優勢，加快發展步伐，提高工業化和城鎮化水準。而形成各具特色的區域經濟要打破行政分割，重塑市場經濟條件下的新型地區經濟關係，發揮比較優勢，發展有市場競爭優勢的產業和產品，防止結構相同。中共冀望藉由通過區域規劃和政策，引導和調整外商直接投資的積極性，形成各具特色的區域經濟。

2004年7月，中共國務院根據2002年2月發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爲實施國家「西部大開發」戰略，鼓勵中西部地區利用外資，引進先進技

---

<sup>10</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綜合司，「中國對外貿易形勢報告(2005 春季)」，<http://zhs.mofcom.gov.cn/aarticle/ztxx/dwmyxs/200504/20050400081989.html>。

術、設備，發展中西部地區比較優勢產業和技術先進的企業，促進產業結構的優化升級，帶動中西部地區經濟整體素質的提高，依據產業政策，對 2000 年 6 月公佈的「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進行修訂。修訂後的「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04 年修訂），特別列出了中西部地區 20 個省(自治區、市)的優勢產業以農牧業產品加工、發展旅遊、植樹造林、開發礦產資源、交通基礎設施和新型電子零、配件開發製造等領域為重點，鼓勵外商進行投資。<sup>11</sup>該目錄中所列的利用外資項目，享受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免徵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等優惠政策，藉以有效引導外商投資方向。

2005 年 6 月，中共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振興戰略的若干意見」精神，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是實施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振興戰略的重要主要部分，也是實現老工業基地振興的重要途徑。國務院新發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東北老工業基地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的實施意見」，為外商擴大對東北老工業基地投資創造了更加有利的條件。國務院振興東北辦主任張國寶指出：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有利於東北老工業基地體制創新和機制創新，有利於老工業基地提高市場化程度，有利於全面推進東北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有利於解決東北目前面臨的經濟發展活力不足、所有制結構較為單一、就業壓力大等諸多問題。<sup>12</sup>

從2000年開始的西部引進FDI優惠政策的陸續頒佈，到2004年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的外資優惠政策的公佈，表明中國大陸的區域導向開始向中西部傾斜。外資政策區域佈局導向的變化體現了中國大陸引進外商直接投資政策與區域經濟佈局宏觀調控目標的緊密結合。

基於中國大陸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承諾，隨著中國大陸市場逐漸開放，

<sup>11</sup> 高長，**大陸經改與兩岸經貿關係**（臺北：五南出版社，2002 年），頁 80。

<sup>12</sup> 「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促進東北老工業基地振興」，振興東北網，[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chinaneast.xinhuanet.com/2005-08/06/content\\_4816041.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chinaneast.xinhuanet.com/2005-08/06/content_4816041.htm)。

#### 四、鼓勵外商採取購併投資方式

加入 WTO 後中國市場進入成本下降，經濟增長提升，為外商直接投資提供了更多機會，尤其是由於跨國公司看好中國大陸這一潛力最大和增長最快的市場。大型跨國公司來中國大陸投資日趨活躍，截至 2005 年為止，世界 500 強中已有 420 餘家來華投資。<sup>13</sup>

過去，外商直接投資在中國大陸則主要為「綠地投資」(Greenfield Investment) 為主。「綠地投資」即指外國投資者在東道主國以合資或獨資等新設企業的投資方式，又稱新建投資。<sup>14</sup>由於早期中國大陸市場的巨大吸引力、廉價的成本優勢及政策環境的寬鬆不夠完善，因此這是外商傾向於在中國大陸以「綠地投資」的方式投資的重要原因。但是，隨著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擴大開放程度，外資各種形式的併購行為將逐步上升，加上經濟增長過程中資源環境的制約尤其是土地瓶頸的限制，過去以犧牲大量寶貴資源來吸引外資的「綠地投資」形式的比重將會逐漸降低，從長遠角度來看，中國大陸必須考慮以新的方式利用外資。<sup>15</sup>

探索新的投資方式成為了加入 WTO 後的新變化，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吸收外資長期以「綠地投資」為主，而 1990 年代以來外資併購從無到有，從小到大，也取得了初步發展。根據聯合國貿發會議「世界投資報告」統計，中國大陸跨國併購金額 2000 年為 22.5 億美元，占當年中國大陸吸收外商直接投資額 407.2 億美元的 5.5%；2004 年為 67.6 億美元，占當年外商直接投資額 606.3 億美元的 11%。<sup>16</sup>隨著中共當局對外資企業投資中資企業持股限制已逐步取消，利用外資戰略政策的轉變，加上中資企業也希望藉著引進外資所帶來的資金、技術與信譽來提升本身的體質，近年來外資併購中國大陸企業活動日趨活躍。

1997 年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2001 年 11 月「關

<sup>13</sup> 桑百川，「外資併購中存在的問題與解決途徑」，*經濟導刊*，第 3 期（2005 年 3 月），頁 40。

<sup>14</sup> 江小娟，*中國經濟的開放與增長 1980~2005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年），頁 303。

<sup>15</sup> 臧躍茹、劉泉紅，「外資並購國內企業相關政策研究」專家座談會綜述，*中國經貿導刊*，第 24 期（2005 年 12 月），頁 16。

<sup>16</sup> 金柏生，「我國外資並購政策逐步完善—解讀《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國今日論壇*，第 9 期（2006 年 9 月），頁 65。

於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資有關問題的若干意見」、2002年11月「關於向外商轉讓上市公司國有股和法人股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利用外資改組國有企業暫行規定」等政策法規的先後出臺為外商併購內資企業開啓了一扇大門，雖然解決了外商並購的一些法律問題，但還很不全面。因此，2003年3月，中共頒布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這一規定的發佈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有了可以遵循的法律規定。其履行加入WTO之承諾，改善併購引資條件和相關並購法律法規，開放外商直接投資採用併購方式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企業。該規定對外資併購企業的範圍、外商投資比例、併購後的債務債權承擔、股東的地位和併購交易價格等方面做了詳細的規範，顯示大陸政府將允許外商以多種方式在大陸各地投資，包括國際上流行的併購方式設立企業，例如允許進行協議併購、允許進入企業產權交易市場併購、允許進入股票市場開展併購、允許合資企業外方通過股權轉讓及增資擴股方式併購等。2004年，中共當局再次修訂頒佈與外資產業政策最緊密相關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sup>17</sup>新目錄與中國大陸加入WTO的承諾相銜接，按照承諾的地域、數量、經營範圍、股權比例要求和時間表具體規範，對原目錄進行了部分調整。

隨著中國大陸資本市場的完善與中國大陸利用外資戰略政策的轉變，鼓勵更多元化的投資方式，外商併購中國大陸國有企業的投資開始有所增加。經批准或正在申請批准的跨國公司並購中國國有企業的案例逐步增多，個案規模已達數億美元；外資通過控股、參股等進入國內上市公司的投資總額也在逐年增長。<sup>17</sup>外資併購已經成為中國大陸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的一種重要形式，透過併購的方式，共享對方的資金、技術、銷售通路等優勢，彼此成為利益共同體。併購為一企業進入新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的有效策略，對一開發中國家而言，外資併購有其正面效應，如資金、新技術、新經營模式的引進，但也可能會有負面效應的發生，包括市場壟斷、國有資產流失、技術依賴與危害經濟安全等。而中共放開併購的大門，允許外商直接投資以併購方式進入，勢必會使中國大陸招商引資的速度加

<sup>17</sup> 祝茂，「外商投資：頻現新亮點」，*WTO 經濟導刊*，第1-2期（2005年1月），頁61。

快，爲了使外資併購在中國大陸有序進行，不危害中國大陸經濟安全，與防止市場壟斷情況的發生，近年來中共當局對於外資在華的併購開始立法規範之。

「十五」期間，中國大陸各級行政單位都致力於改善外商投資的法律環境、政策環境、行政環境、市場環境，努力以更加優良的綜合投資環境來吸引外商直接投資。加入WTO三年，中國大陸經濟發生了巨大變化。龍永圖指出：中國大陸聰明地借用了「入世承諾」這個外部壓力，因爲，中國大陸入世所承諾的開放專案都是中國大陸改革開放應該做的東西。<sup>18</sup>中共借助加入WTO，在一步步地履行開放承諾的同時，還大力推動自身改革，調整利用外資策略。在外資政策的制定上要符合國際的慣例與規則，取消普遍性的「低國民待遇」或「超國民待遇」政策，針對不同的產業或區域定訂完整的配套措施，引導外資進入中國大陸所規劃的領域內發展，逐漸增加對服務業的開放，漸少限制類與禁止類的行業，並積極開放中西部，鼓勵外商直接投資，而投資的方式更從加入WTO前的大多以「綠地投資」轉而朝多樣化發展。加入WTO，是中國大陸一直追求的目標，也是積極參與經濟全球化的主要表現，對我國利用外資產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影響，中國大陸利用外資進入了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同時，外資進入中國大陸出現了一些新的變化，加入WTO後的擴大開放，中國大陸過去的「雙缺口」的需求逐漸消失，對於外商直接投資的利用出現了新的思考。如何在新形勢下積極、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資使中國大陸境內外商直接投資的水準和品質更上一層樓，是中國大陸下個一時期的戰略目標。

---

<sup>18</sup>「中國加入WTO三週年之際，龍永圖與記者激情對話」，深圳商報，2004年12月10日，<http://finance.sina.com.cn/g/20041210/10511216308.shtml>。

## 第二節 加入 WTO 後外商直接投資對經濟發展效益的變化

2001年12月，中國大陸正式加入WTO，而「十五」時期是中國大陸加入WTO後的第一個五年計畫，在這段期間，中共全面履行WTO規則和中國大陸加入WTO的承諾，逐步減少非國民待遇，調整外資政策，投資環境得到了進一步的改善，外商直接投資將出現新的轉變，因此，在「十五」期間，擴大開放的效果將逐漸顯現。本節主要是在分析外商直接投資在中國大陸加入WTO後的發展，研究外商直接投資對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的變化。

### 一、外商直接投資再次增長

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引發了一場遍及東南亞的金融風暴。中國大陸的外資來源主要集中在台灣、香港、韓國、日本和新加坡，所以中國大陸的整體吸收外商直接投資也受到影響。1997年以後外資增長趨緩，甚至出現負成長，2001年以後才逐漸好轉。

歷經過亞洲金融危機後，中國大陸成功加入WTO，而吸收外商直接投資呈現再一次的增長。「表 3-1」顯示，「十五」時期以來外商直接投資的吸收一直呈現穩定增長，至2004年已突破600億美元，加入WTO後，合同外資持續保持較大幅度增長，實際投資金額則呈現平穩成長，每年平均以50億美元增加，但每年增長比重略有下降。2005年呈現負成長，是由於2004年以來關於外資問題的爭論不斷，外資優惠政策調整的訊息明顯加強，加上宏觀調控導致許多外國企業、尤其是大批中小企業的對中國大陸投資開始抱持觀望的態度。<sup>19</sup>

不過，外商投資項目的平均規模明顯上升，大型並購項目不斷出現，2000年以來，外商投資項目出現明顯的大型化趨勢。根據中共商務部利用外資統計計算，2004年新批外商直接投資項目的平均合同金額是351萬美元，相當於1990年的3.8倍；2005年，進一步提高到411萬美元以上，說明這種趨勢今後將可能

<sup>19</sup> 趙晉平，「利用外資－平穩增長」，**中國發展觀察**，第12期（2005年12月），頁6。

表 3-1 中國大陸外資利用概況

年份	項目	合同利用外資金額 (億美元)	實際利用外資金額 (%)
1985	3,073	63.33	19.56
1990	7,273	65.96	34.87
1995	37,011	912.82	375.21
1996	24,556	732.76	417.26
1997	21,001	510.03	452.57
1998	19,799	521.02	454.63
1999	16,918	412.23	403.19
2000	22,347	623.80	407.15
2001	26,140	691.95	468.78
2002	34,171	827.68	527.43
2003	41,081	1,150.69	535.05
2004	43,664	1,534.79	606.3
2005	44,001	1,890.65	603.25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2008 (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8 年 9 月)。

製表：作者。

繼續加快。<sup>20</sup>

中國大陸外商直接投資來源的分布地區有所變化，「表 3-2」顯示，亞洲仍然是中國大陸主要來源地區，而北美洲則出現了負成長，但歐盟投資逐年增加，更已超越北美洲在中國大陸的投資總額。北美洲的主要投資國是美國，美國對中國大陸投資逐年下降，也導致美國在中國大陸投資排名下降。「表 3-3」顯示，美國在 2001 年時在中國大陸投資各國排名第 3，但至 2005 年時，以被日、韓超越；台灣也跌出 5 名之外，輸給韓國和新加坡的投資總額，在中國大陸全部實際利用外商直接投資金額所佔的比重降低。而值得注意的，來自維京群島、開曼群島、薩摩亞等「境外金融中心」的投資金額大幅提升，由於這些地方都是著名的「避稅天堂」，加上中共對稅收的優惠政策，所以過去在中國大陸一直有「假外資」的爭議，如今這些地方投資幅度的增長，也加快了中共制定新稅法的腳步。

<sup>20</sup> 王長勝，中國與世界經濟發展報告(2006 年)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年)，頁 114。

表 3-2 中國大陸實際利用外商直接投資各地區分布表 (2002- 2005)

單位：億美元

	2002	2003	2004	2005
亞洲	325.70	341.01	376.20	357.19
非洲	5.65	6.18	7.76	10.71
歐洲	40.49	42.72	47.98	56.43
拉丁美洲	75.50	69.07	90.44	112.93
北美洲	64.90	51.61	49.78	37.30
大洋洲及 太平洋島嶼	14.17	17.31	19.74	20.00
其他	1.01	7.14	14.41	8.70
總和	527.43	535.05	606.3	603.25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tjsj/nds/>。

製表：作者

表 3-3 中國大陸主要直接投資國家比較表

國別	2001		2005	
	實際利用外商直接投 (億美元)	佔全部比重 (%)	實際利用外商直接投 (億美元)	佔全部比重 (%)
香港	167.17	35.66	179.49	29.75
澳門	3.21	0.68	6	0.99
臺灣	29.8	6.36	21.52	3.57
日本	43.48	9.46	65.3	10.82
韓國	21.25	4.59	51.68	8.57
新加坡	21.44	4.57	22.04	3.65
德國	12.13	2.59	15.3	2.54
英國	10.52	2.24	9.65	1.6
荷蘭	7.76	1.66	10.44	1.73
法國	5.32	1.13	6.15	1.02
加拿大	4.41	0.94	4.54	0.75
美國	44.33	9.46	30.61	5.07
維京群島	50.42	10.76	90.22	14.96
開曼群島	10.67	2.28	19.48	3.23
薩摩亞	5.43	1.16	13.52	2.24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tjsj/nds/>。

製表：作者。

## 二、進出口貿易規模擴大

改革開放後，對外貿易一直中共在經濟發展上重視的目標之一，在進出口總額也取得重大成果。加入WTO以後，流入中國大陸的外商直接投資規模不斷擴大、方式不斷多樣化，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影響也愈來愈大，尤其是進出口貿易。由於外商投資企業在進出口貿易發展極為迅速，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出口貿易額占大陸進出口總額的比重不斷上升，這也直接促進了中國大陸的進出口貿易的發展。

表 3-4 外商投資企業(FIEs)進出口與全大陸進出口

年 份	進 出 口			進 口			出 口		
	全大陸 (億美元)	FIEs (億美元)	占比重 (%)	全大陸 (億美元)	FIEs (億美元)	占比重 (%)	全大陸 (億美元)	FIEs (億美元)	占比重 (%)
2001	5,096.5	2,590.6	50.83	2,435.5	1,258.4	51.67	2,661.0	1,332.2	49.94
2002	6,207.7	3,302.3	53.19	2,951.7	1,602.5	54.29	3,256.0	1,699.8	52.21
2003	8,509.9	4,721.7	55.48	4,127.6	2,318.6	56.18	4,382.3	2,403.1	54.82
2004	11,545.5	6,630.4	57.43	5,612.3	3,244.5	56.18	5,933.68	3,385.9	57.06
2005	14,219.1	8,316.4	58.48	6,599.5	3,874.6	58.70	7,619.5	4,441.8	58.29

資料來源：中國貿易外經濟統計年鑑 2007 (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7 年 5 月)。

製表：作者。

「表3-4」顯示，2001年以後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出口總值在佔全中國大陸的總值都超過一半，2005年的比重更逼近60%。2001年底加入WTO後，中國大陸進出口貿易量大幅成長，外商投資企業不管在進口還是出口都有亮眼的表現，2005年比起2001年尚未加入WTO的進口和出口的總值都高達三倍以上，直接帶動中國

大陸進口和出口的總額。在這時期，中國大陸在出口持續保持強勢發展，因此中國大陸的貿易一直保持著出超，總出超的金額在2004年以前皆在400億美元以下，到了2005年更高達1018.8億美元，而外商投資企業就佔了556.96億。這使的中國大陸快速累積外匯，2005年底，中國大陸的外匯存底僅次於日本。

表 3-5 中國大陸各時期貿易進出口增長率

時 期	進出口		出口		進口	
	總金額 (億美元)	年平均增長率 (%)	總金額 (億美元)	年平均增長率 (%)	總金額 (億美元)	年平均增長率 (%)
「六五」時期	2,905.4	13.0	1,281.6	8.4	1,523.6	16.1
「七五」時期	4,864.1	10.6	2,325.3	17.8	2,538.4	4.8
「八五」時期	10,144.5	19.5	5,183.5	19.1	1,961.0	19.9
「九五」時期	17,739.2	10.9	9,616.9	10.9	8,122.3	10.7
「十五」時期	45,586.7	24.0	21,732.1	24.8	23,854.6	25.5

資料來源：中國貿易外經濟統計年鑑 2007 (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7 年 5 月)。

製表：作者自行計算。

「表 3-5」顯示中國大陸在各個時期的進出口增長率，「十五」時期(2001 年~2005 年)是自改革開放以後，在進出口總值、出口和進口的增長率都是最高的時期，比起第二高的「八五」時期也分別高了 5.5%、5.7%和 5.6%，而和上個時期相比更是達到 13%以上的差距。這清楚證明中國大陸在加入 WTO 後在進出口貿易快速成長，而外商投資企業在又其中扮演了關鍵的腳色，因此外商直接投資直接帶動了中國大陸的進出貿易，使中國大陸在加入 WTO 後獲得重大成果。

過去，中國大陸成功實施了出口導向型的經濟發展戰略，實現了舉世矚目的經濟增長，加入 WTO 後，中共進一步擴大外商投資企業進出口權，繼續鼓勵外商投資企業擴大出口，帶動出口貿易經濟的發展。由於外商投資企業，尤其是跨國公司，擁有龐大的全球生產與銷售網路，這為中國大陸出口貿易進入國際市場

提供了穩定的、龐大的管道，也大幅提升了中國大陸的出口總值，使中國大陸在全球的出口量佔有相當的地位。

表 3-6 全球出口總值比較表

單位：(十億美元)					
年份	1980	1985	1990	2000	2005
美 國	225.6	394.0	585.0	781.0	904.3
德 國	192.9	421.0	523.0	552.0	970.7
日 本	130.4	288.0	443.0	479.0	595.8
法 國	116.0	217.0	301.0	328.0	459.2
英 國	110.1	185.0	238.0	285.0	377.9
比利時	64.5	118.0	178.0	197.0	329.6
荷 蘭	74.0	132.0	203.0	233.0	401.3
中國大陸	18.1	62.0	149.0	249.0	762.0
韓 國	17.5	65.0	125.0	172.0	284.7
墨西哥	18.0	41.0	80.0	166.0	213.7
台 灣	19.8	67.0	113.0	151.0	196.6
西班牙	20.7	56.0	98.0	115.0	186.1
愛爾蘭	8.4	24.0	45.0	77.0	109.5
印 度	8.6	18.0	31.0	42.0	89.8

資料來源：江小娟，**中國經濟的開放與增長 1980~2005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年），頁 130。

「表 3-6」顯示，美國和德國一直是全球前兩名的出口國，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後出口總值持續增長，但在 2000 年還是排在日本、法國和英國之後。加入 WTO 之後，「圖 3-1」可以發現 2005 年的出口總值 7620 億美元已是世界第三，大幅超越日本、法國和英國，更是 2000 年的總值三倍之多。

進入二十一世紀，隨著中國大陸加入 WTO，對外開放程度的擴大，外資政策與國際投資規則接軌，不僅在引資規模上大幅增加，也使外資結構產生變化。隨著外資企業在大陸出口導向性逐步增強，產品的創匯能力提高。中國大陸在全球經濟地位的崛起，已成為全球第 3 大貿易國，在國際分工佈局中佔有重要地位，

且其影響力仍在持續。在2003-2005年間，中國大陸對外貿易增長對全球貿易增長的貢獻度一直維持在10 %左右的水準。<sup>21</sup>外商直接投資對中國大陸製造業生產能力提升、出口擴張，以及整體貿易高成長中扮演關鍵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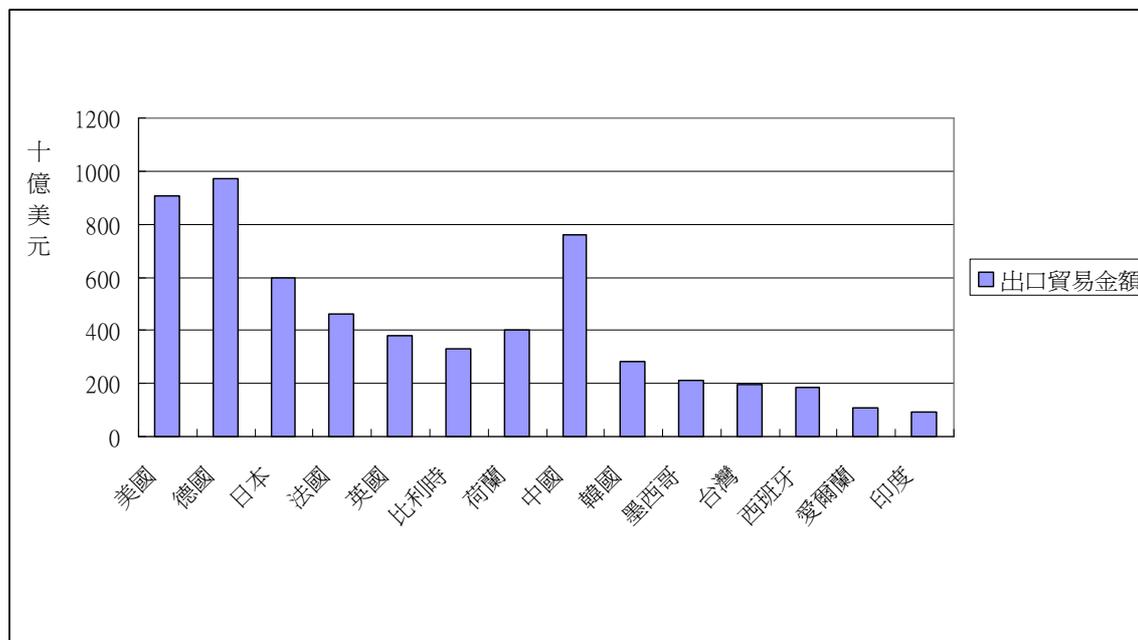


圖 3-1 2005 年全球出口比較圖

資料來源：江小娟，*中國經濟的開放與增長 1980~2005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年），頁 130。  
製圖：作者。

### 三、高新技術產業與技術研發提升

隨著中國大陸改革開放的不斷擴大，外商直接投資從規模、資金、質量上皆有明顯提高；中國大陸引進技術的主要方式也從原來的技術貿易轉變為利用外商直接投資引進技術。<sup>22</sup>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透過企業設立時進口成套設備或是高新技術設備，同時引進或轉移高新技術，並且提供了很好的示範，本土企業可以通過模仿改進實現自主創新。2005 年 3 月，中共國家

<sup>21</sup> 張漢林、李楊，「加入 WTO 五周年中國外經貿發展回顧與展望」，*國際貿易*，第 12 期（2006 年 12 月），頁 13。

<sup>22</sup> 胡景岩，「外商投資促進我國高新技術產業發展」，*中國科技產業*，第 9 期（2003 年 3 月），頁 38。

稅務總局、商務部共同頒佈了「關於技術進口企業所得稅減免審批程式的通知」。其對鼓勵技術進口，規範稅收減免方式，現對技術進口所涉及的特許權使用費企業所得稅減免審批程式問題，以及對技術進口項目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減免方式，皆做了進一步規範。對於符合規定的技術進口合同，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享受減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以鼓勵外商投資企技術轉移。而技術進口根據法規是指從中國大陸境外向中國大陸境內透過貿易、投資或者經濟技術合作的方式轉移技術的行為。<sup>23</sup>

1990 年代以來，利用外商直接投資使得中國大陸的產業結構得到優化升級，並促進了新興高新技術產業成長。加入 WTO 後，外商直接投資大量的進入更是帶動了中國大陸 I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產業、汽車、電子等新興產業和高新技術產業的快速發展。<sup>24</sup>這些產業從無到有，由弱到強，也讓中國大陸成爲全球製造大國。

外商直接投資一直是中國大陸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的重要一環，表 3-7 顯示「九五」時期(1996-2000 年)外商投資企業在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的比重一直維持較高比重，不過每年增加出口額的幅度並不大，至 2001 年以前亦是如此。但加入 WTO 後，2002 年以後情況開始轉變，高新技術產品出口額大幅增加，尤其是外商投資企業，「九五」時期外商投資企業在高新技術產品出口額的加總爲 820.17 億美元，而在 2003 年的出口額就已超過整個「九五」時期。

外商投資企業高新技術產品出口已經成爲中國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的主要力量，這對提高中國大陸出口產品的技術和附加價值有直接的貢獻。但外商投資高新技術產業仍以加工製造業爲主，吸引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研發中心轉移到中國大陸的工作日益重要。<sup>25</sup>

<sup>2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科技發展和技術貿易司，「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關於技術進口企業所得稅減免審批程式的通知」，  
<http://kjs.mofcom.gov.cn/aarticle/ztxx/dwmyxs/f/200504/20050400060463.html>。

<sup>24</sup> 王曉紅，「利用 FDI 技術外溢效應提高自主創新能力的研究」，**宏觀經濟研究**，第 11 期 (2006 年 11 月)，頁 12。

<sup>25</sup> 江小娟，**中國經濟的開放與增長 1980-2005 年**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年)，頁 117。

表 3-7 外商投資企業高新技術產品出口比重

年 份	中國大陸 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總額 (億美元)	外商投資企業 高新技術產品出口額 (億美元)	外商投資企業 佔高新技術出口的比重 (%)
1996	126.63	74.21	58.6
1997	163.1	109.15	66.9
1998	202.51	149.39	73.7
1999	247.04	187.75	76.0
2000	370.43	299.67	80.9
2001	646.57	378.81	81.5
2002	678.55	557.77	82.2
2003	1,102.15	919.0	83.3
2004	1,655.4	1,445.16	87.3
2005	2,182.48	1,919.64	88.0

資料來源：江小娟，**中國經濟的開放與增長 1980~2005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年），頁 116。

引進研發能力(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是技術發展的重要指標。在上一章提到 1990 年代末期，外商投資企業陸續在中國大陸投資了較多的研發機構，對 R&D 經費支出有增加趨勢。中共科學技術部發展計畫司的科技統計報告，根據 2000 年全國 R&D 資源清查和 2004 年全國經濟普查來瞭解新時期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 R&D 活動狀況，2000 年以後，「十五」期間外商投資企業 R&D 經費支出的主要特色是增長速度快、經費總額大、投入強度高。<sup>26</sup>「十五」期間是中國大陸企業 R&D 經費迅速增長的時期，不管是內資企業還是外資企業，而加入 WTO 後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大陸的高新技術研發中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

<sup>2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發展計畫司，「我國外資企業研發投入特徵分析」，[http://iugoo.cn/kjtj/tjbg/200708/t20070802\\_55436.htm](http://iugoo.cn/kjtj/tjbg/200708/t20070802_55436.htm)。

表 3-8 中國大陸內外資企業 R&D 經費比重

	2000 年		2004 年		2000-2004 年平均增長率 (%)
	R&D 經費 (億元人民幣)	所占比重 (%)	R&D 經費 (億元人民幣)	所占比重 (%)	
合計	489.7	100	1104.5	100	18.9
內資企業	389.5	79.5	805	72.9	16.4
外資企業	100.2	20.5	299.5	27.1	27.6

資料來源：科技統計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發展計畫司，  
[http://iugoo.cn/kjt/tjbg/200708/t20070802\\_55436.htm](http://iugoo.cn/kjt/tjbg/200708/t20070802_55436.htm)。

「表 3-8」顯示，以 2000 年至 2004 年計算，四年間中國大陸全部企業的 R&D 經費年平均增長率為 18.9%，其中外商投資企業 R&D 經費年均增長率為 27.6%，而內資企業為 16.4%。外商投資企業 R&D 經費年均增長率不僅高於內資企業 R&D 經費，亦高於中國大陸全部企業的增長率，在加入 WTO 後外商投資企業在 R&D 經費的支出明顯增加。2004 年，外資企業 R&D 經費總額達到 299.5 億元，占中國大陸全部企業 R&D 經費的 27.1%，比 2000 年提高了 6.6 個百分點，外商投資企業的 R&D 經費增加額占中國大陸全部企業增加額的三分之一；R&D 經費總額也比尚未加入 WTO 時期的 2000 年增加了近 3 倍。

從「表 3-9」可以發現外資企業的 R&D 經費支出最高的 7 個行業中，大多都是高科技行業，尤其是以通信設備、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這三個行業，一直是外資企業 R&D 經費支出的主要投資項目。加入 WTO 後，這種趨勢進一步加強。2000 年，這三個行業 R&D 經費支出總額占全部行業 R&D 經費總額的 59.0%，到了 2004 年這一比重提高到 63.0%。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在其他的行業，通用設備製造業，醫藥製造業，儀器儀錶及文化、辦公用機械製造業，專用設備製造業等行業的 R&D 經費支出規

模都有提高。以 2004 年來看，上述七個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 R&D 經費總額占外商投資企業在所有行業中 R&D 經費的 76.4%。若是扣除紡織業，其他皆為高技術或技術密集型行業，並且比重仍然高達 73%。可見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大陸的技術研發是以高技術和技術密集型行業為主要目標，這也直接促進中國大陸的產業技術發展的提升。

表 3-9 外商投資企業 R&D 經費支出最高的七個行業

	2000 年		2004 年		2004 年比 2000 年增加 R&D 經費(億 元人民幣)	增量占全部 行業總增量 的比重 (%)
	R&D 經費 (億元人民 幣)	占全部行業 的比重 (%)	R&D 經費 (億元人民 幣)	占全部行業 的比重 (%)		
通信設備、電 腦及其他電 子設備	38.56	38.80	119.30	39.80	80.73	40.40
交通運輸設 備	11.80	11.90	43.55	14.50	31.76	15.90
電氣機械及 器材	8.24	8.30	26.01	8.70	17.77	8.90
通用設備	4.01	4.00	14.43	4.80	10.43	5.20
紡織業	0.85	0.90	9.03	3.00	8.18	4.10
化學原料及 化學製品	5.74	5.80	13.83	4.60	8.09	4.00
儀器儀錶及 文化、辦公用 機械	1.90	1.90	8.26	2.80	6.35	3.20

資料來源：科技統計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發展計畫司，  
[http://iugoo.cn/kjtj/tjbg/200708/t20070802\\_55436.htm](http://iugoo.cn/kjtj/tjbg/200708/t20070802_55436.htm)。

加入 WTO 後，外商投資企業數量的增加，面對新進外商投資企業的競爭，原先在市場上領先的外商投資企業壓力加大，而為了保有市場佔有率和競爭力，勢必需要加速產品技術的提升和研發。這也成為中國大陸在通信設備、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交通運輸設備製造業，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等產業技術提

升的重要推動力量。<sup>27</sup>20 多年前在中國大陸幾乎是空白的產業，通過對外開放後的積極引進已經形成了龐大的產業規模和國際競爭力，外商直接投資無疑是最大功臣。「十五」期間中國大陸產業發展，表現在下列幾點：第一、產業出口能力增強，高新技術產品提高。第二、國內生產配套能力提升，產業鏈持續完善。第三、形成了一批具有國際影響力的本土高科技企業，如聯想、華為。<sup>28</sup>

#### 四、外資併購改善國有企業經營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隨著經濟全球化和中國大陸對外開放的不斷深入，外資併購日趨活躍，對中國大陸的經濟社會發展產生了廣泛而深遠的影響。隨著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擴大開放程度，外資各種形式的併購行為逐步增加。中國大陸外資併購規模逐步擴大，國有企業、民營企業都成為外資並購的主要對象，從被併購企業性質來看，中國大陸外資併購的對象一直以國有企業為主，同時，民營企業中的有發展潛力的企業一直也是併購的主要目標。

外商投資企業不以獨資或合資的方式投資，而改採併購的方式，無不希望快速獲得收益，對收購的企業進行改組整頓，改善管理和產品技術，藉由原企業的成果，迅速打進和佔有市場，減少開發中國大陸市場的成本。<sup>29</sup>外商投資企業不僅帶來了龐大的資金，還帶來了技術、經營管理方法和經驗。外資併購後的企業透過外資母公司的內部培訓，讓內部人員去學習，不斷培養高級人才，加速企業的技術進步，同時通過外資參與企業經營管理，也可以吸收外商投資企業成熟和先進的管理經驗。在企業營運上形成更好的策略，企業能夠藉助外商投資企業的品牌優勢、技術優勢和管理體制，迅速增加市場占有率，提升企業競爭力。同時中國大陸企業可以透過對外商投資企業所引進的技術，進行模仿和吸收，加強自

---

<sup>27</sup> 江小娟，「中國吸收外資 30 年：利用全球資源促進增長與升級」，*經濟與管理研究*，第 12 期 (2008 年 12 月)，頁 10。

<sup>28</sup> 王曉紅，「利用 FDI 技術外溢效應提高自主創新能力的研究」，*宏觀經濟研究*，第 11 期 (2006 年 11 月)，頁 12-13。

<sup>29</sup> 張漢亞，「外資併購是我國吸收外資的重要形式」，*科技創業月刊*，第 2 期 (2004 年 2 月)，頁 18。

身的技術研發能力，技術自我創新，加快產業結構升級。跨國公司對中國大陸的企業併購，能夠快速發展成大型企業集團，增強企業經營實力，提昇企業資金、技術能力、人才等優勢，提高大型企業集團的行業產值在銷售額中所占的市場比重。<sup>30</sup>因此，對於一般民營企業來說，外商投資企業的引進無非是一大助力，不但帶入了資金、技術、管理經驗，加強在該產業的競爭力，更可以透過外商投資企業的銷售網路，發展全球化的經營，提昇企業形象，擴大企業營運。

國有企業作為中國大陸經的重要一環，在改革開放以前，國有企業有著決定經濟的力量，開放後，面臨外商投資企業的挑戰，中共也提出許多國有企業改革的政策，首當其衝需要企業內部制度結構調整，保持和鞏固在市場競爭中的主導地位。加入 WTO 後，中國大陸國有企業急需儘快實現國際化，通過多種形式引進資金和技術，規範公司制度，使企業體制與國際接軌。2002 年 3 月中共相繼頒佈了「關於向外商轉讓上市公司國有股和法人股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利用外資改組國有企業暫行規定」等，對國有企業利用外資戰略做出了重大調整，隨著國家對外商投資政策的逐步放寬，國有企業尋求外資合作將逐漸成為的主流方式。利用外資併購改與國有企業改革相結合；透過向外資出售國有產權或吸收外資入股，促進國有企業建立現代化的企業制度、改善企業管理結構，引進外商投資企業的技術，增強生產力；從整體上提高國有企業的品質和競爭力，恢復國有企業在經濟上的主導作用。

大多數國有企業債務負擔沉重、資金不足、技術落後、設備老化，中國大陸內部資本不論是就財力還是就經營管理而言，都不可能單獨勝任承接大規模國有資產、對國有企業進行改造以及參與改造後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重任<sup>31</sup>。因此，大量國有企業的改革迫切需要外資，特別是擁有雄厚的資金先進的管理和技術水準的跨國公司的積極參與。透過引進外資，推動國有企業改革，打破中國大陸國營企業國有股一股獨大結構，帶來資金、技術與企業管理制度，進而提高企

<sup>30</sup> 吳揚，「外資併購在我國的正負效應」，**中國外資**，第 7 期 (2004 年 7 月)，頁 46。

<sup>31</sup> 呂博、韓春霖，「外利用外資改造國有企業的思考」，**國際經濟合作**，第 3 期 (2004 年 3 月)，頁 36。

業整體經營能力。最明顯的案例，即三大國有商業銀行引進外資，並成功的在香港與上海兩地上市。<sup>32</sup>

吸引外商直接投資與參與中國大陸國有企業改革與發展，能解決國有企業改革中的許多困難問題。有學者認為有以下幾點<sup>33</sup>：(一)改善企業效率，過去中國大陸許多企業缺乏與資金匹配的資源，因此即便投入資金也效益不彰，透過外資企業改造後，往往能使國有企業效率提升。(二)引進先進技術和提升產業結構，藉由外商投資企業在生產上運用新的技術，提升產業技術水準。(三)促進競爭，中國大陸有些國有企業，在市場上具有較強的壟斷性，即使冗員充斥、管理效率低，仍保有高利潤，藉由引進外商企業競爭，促進企業內部本身的改革。



---

<sup>32</sup> 簡淑綺，「外資企業近年來在中國大陸的併購與未來可能之發展」，**兩岸經濟統計月報**，174 期 (2007 年 6 月)，頁 71。

<sup>33</sup> 江小娟，**中國的外資經濟—對增長、結構升級和競爭力的貢獻**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34-35。

### 第三節 入世後利用外商直接投資引起的新問題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以來，外商直接投資的湧入對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功不可沒，並引起鄰國如越南的效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後，「十五」時期外商直接投資的規模再次擴大，發展迅速，促進中國大陸經濟增長，中國大陸。然而大陸經濟經過這些年的高速發展，中共全面履行 WTO 規則和中國大陸加入 WTO 的承諾，擴大對外開放，但外資大量進入造成貿易摩擦、高新技術過度倚賴外資、外資併購活動日益頻繁，以致於壟斷市場，危及國家安全等負面問題近年來日益被討論。因此，本節主要討論加入 WTO 後，利用外商直接投資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過程中所存在的新隱憂。

#### 一、 國際貿易摩擦

加入 WTO 以後，進入中國大陸的外商直接投資規模不斷擴大、方式不斷多樣化，對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影響也愈來愈大，尤其是進出口貿易。由於外商投資企業在進出口貿易發展極為迅速，外商投資企業的進出口貿易額占大陸進出口總額的比重不斷上升，也成就了中國大陸在全球經濟地位的崛起，成為全球第 3 大貿易國。隨著中國大陸對全球貿易量日益增加，自 2001 年加入 WTO 以來，中國大陸對外貿易量快速增加，在出口貿易方面更展現驚人的成長。由於外商投資企業在進出口貿易發展極為迅速，外商投資企業的出口貿易額占大陸總出口額的比重佔了近六成，間接增加中國大陸的貿易順差。

過去中國大陸以勞動力、土地等資源優勢吸引外商直接投資，外商投資企業為了降低製造成本，將生產活動轉移至中國大陸，這加快了中國大陸加工貿易與製造業的發展，使得中國大陸逐漸成為世界製造產品的主要生產基地。由於外商投資企業在製造業的快速發展與加工貿易帶動下，使得中國大陸在出口貿易取得重大成就，提高創匯能力。「表 3-10」清楚顯示，加工貿易所佔的全部順差比重一直維持在很高的比重，加工貿易是中國大陸順差的主要來源。WTO 後，外商

投資企業佔加工貿易順差的比重逐年增加，外商投資企業已經成爲中國大陸順差的主要貢獻者。

表 3-10 2000-2005 年中國大陸外資企業和加工貿易出口順差所占比例

單位：(%)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加工貿易順差占全部順差的比重	89.1	91.6	88.2	99.3	98.6	78.2
外商投資企業占加工貿易順差比重	63.6	67.9	70.1	74.1	77.8	81.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tjgb/>。

製表：作者。

表 3-11 2001~2005 年中國大陸對主要國家和地區進出口情況

單位：億美元

國家和地區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美國	543	262	700	272	925	339	1,249	447	1,629	487
歐盟	409	357	482	385	722	531	1,072	701	1,437	736
香港	465	560	585	107	763	111	1,009	118	1,245	122
日本	450	428	484	535	594	742	735	944	840	1005
東盟	184	232	236	400	309	473	429	630	554	750
韓國	125	234	155	286	201	431	278	622	351	768
臺灣	50	273	659	381	900	494	135	648	165	747
俄羅斯	28	80	35	84	60	97	91	121	132	159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2001~2005，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tjgb/>。

製表：作者。

「表 3-11」顯示，加入 WTO 後，中國大陸主要出口國家(地區)集中在三個國家(地區)，美國、歐盟和香港三個地區，但進口量卻不及出口量，使得三個地區對中國大陸呈現長期的逆差，至 2005 年時超過 700 億美元以上的逆差，美國

更高達 1200 億美元。不斷擴大對中國大陸的貿易逆差，近年來，引起了貿易夥伴的不滿，而貿易順差已嚴然成爲中國大陸遭受貿易摩擦的主要因素。<sup>34</sup>

中國大陸目前的出口產品仍然是以勞力密集商品爲主，由於勞動力成本低廉，加上出口退稅，因此在市場上可以以較低的價格競爭。不過削價競爭的結果，導致進口國遭受到很大的壓力，例如中美、中歐紡織品貿易爭議。<sup>35</sup>大量貿易順差的存在，不僅使中國與美國和歐盟的貿易摩擦不斷加大，出口商品遭遇國際貿易障礙的風險增大，同時也使中國大陸在人民幣升值面臨更大的國際壓力，甚至是遭到反傾銷的訴訟。2005年我國遭遇反傾銷調查51起，涉案金額17.9億美元，已連續11年成爲全球遭受反傾銷調查最多的國家。<sup>36</sup>

在WTO多邊協定裡面，反傾銷、反補貼和技術性貿易障礙(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TBT)皆屬於非關稅的進口救濟制度。先進國家尋找非關稅的保護措施，往往借助本國先進技術優勢，修改技術法規、提高技術標準和衛生檢疫的合格評定方式，加大進口商品市場進入難度，保持本國產品在國內市場上的競爭力。<sup>37</sup>由於根據WTO會員國所達成的協定，關稅稅率持續調降，關稅的保護作用逐步下降，目前反傾銷、反補貼和技術性貿易障礙已成爲各國的在貿易進口救濟的手段。而中國大陸由於技術發展落後於歐美先進國家，導致中國大陸出口產品的技術含量低以及品質落後，因此，技術性貿易障礙成爲中國大陸出口貿易的最大挑戰。<sup>38</sup>

事實上，中國大陸目前在國際市場上面臨的問題已經不是缺乏價格競爭力，而是因削價競爭引起保護措施的限制而失去市場，很容易面臨外國反傾銷或其他貿易摩擦的風險。而不容忽視的問題是外商直接投資與貿易順差的關聯，外商直

<sup>34</sup> 朱延珺，「不容忽視的課題—外國直接投資與貿易摩擦：關聯、影響、政策取向」，**國際貿易**，第 10 期 (2006 年 10 月)，頁 50。

<sup>35</sup> 王長勝，**中國與世界經濟發展報告(2006 年)**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年)，頁 148。

<sup>36</sup> 「2005 年我國遭遇反傾銷調查 51 起 居世界之最」，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6-01/13/content\\_4049390.htm](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6-01/13/content_4049390.htm)。

<sup>37</sup> 桑百川，「關注技術性貿易壁壘—評《WTO 貿易技術壁壘規則詳解》」，**經濟導刊**，第 12 期 (2006 年 12 月)，頁 93。

<sup>38</sup> 張東海，**技術性貿易壁壘與中國對外貿易** (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60。

接投資促進大量的貿易順差，雖然幫助中國大陸迅速累積大量的外匯存底，但所帶來的貿易摩擦影響到中國大陸其他企業出口產品，加大中共遭受國際的壓力等負面影響。不僅如此，過度的依賴外商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形成以「雙順差」為特徵的國際收支不平衡，是中國大陸在經濟結構失衡的表現。<sup>39</sup>。

## 二、高新技術過度倚賴外資

雙缺口理論指出，多數發展中國家在經濟發展過程中面臨資本、創匯能力往往不足的困境，因此如何填補缺口成為各國政府在經濟政策調整的重要目標，然而在利用外資來加速經濟發展投資的同時，也要進行技術的創新。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將引進國外技術作為提升產業技術的重要途徑，並在提升和調整產業結構取得明顯成效。但是長期以來，中國大陸在利用外資中技術引進的最大特徵是「重引進，輕吸收」，由於只著重於技術的引進，不重視對於技術的吸收與創新，中國大陸在技術引進過程中也出現「引進—落後—再引進—再落後」的惡性循環。<sup>40</sup>

對技術引進的費用很寬裕，但對研究吸收的費用投入明顯不足，導致嚴重的研究吸收國外先進技術效果不佳，更談不上引進技術後的自主研發二次創新。中國大陸內資企業在技術引進過程中，往往將主要資金和精力用於硬體設備和整條生產線的進口，而忽視技術專利和專有技術的引進，缺乏對引進技術的系統統整和整合創新。<sup>41</sup>

過去，在引資過程中，擔心外商投資企業在利用中國大陸資源的同時卻沒有將關鍵核心的技術轉移至中國大陸，甚至把一些國際上淘汰的生產技術、生產設備引進到中國大陸，以至於技術外溢效果不彰。加入 WTO 後，外商投資企業數

<sup>39</sup> 余定永、覃東海，「中國的雙順差：性質、根源和解決辦法」，**世界經濟**，第 3 期（2006 年 3 月），頁 41。

<sup>40</sup> 王曉紅、胡景岩，「利用 FDI 技術外溢效應提高自主創新能力的研究」，**宏觀經濟研究**，第 11 期（2006 年 11 月），頁 15。

<sup>41</sup> 于立新、姚雯，「外資技術外溢與我國技術進步的對策思考」，**中國外資**，第 10 期（2006 年 10 月），頁 68。

量的增加，面對新進外商投資企業的競爭，原先在市場上領先的外商投資企業爲了保有市場佔有率和競爭力，因而加速產品技術的提升和研發，這對中國大陸的高新技術的引進可是大大的起了作用，帶動了中國大陸 IT 產業、汽車、電子等新興產業和高新技術產業的快速發展。對內資企業而言，提供了可以模仿學習並吸收高新技術的對象，不過，內資企業雖然可以透過模仿來學習高新技術，但往往容易產生依賴的心理，等待外商投資企業研發出新技術再進行模仿，加上內資企業與外商投資企業併購後，透過外商投資企業能夠快速的提升的自身技術，因此可能導致內資企業對於高新技術的研發創新並不熱衷。

加入 WTO 後，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大陸的 R&D 的機構和投資經費日趨增加，而中國大陸高科技產業的出口貿易也發展迅速，對中國大陸來說是個好現象，然而從 2005 年出口的高新技術產品有 88% 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貢獻，可見中國大陸的高新技術仍掌握在外商投資企業手中，內資企業所掌握的高新核心技術仍非常有限。

中國大陸的高技術產業發展迅速。實質上，中國大陸主要高新技術產品還屬於依賴國外核心技術的加工品，中國大陸得到的主要是微薄的勞動報酬，大部分利潤都歸於智慧財產權的擁有者和國際經營者。<sup>42</sup>由於中國大陸在高新技術方面缺乏自己的智慧財產權和品牌，不僅不能獲得高額利潤，而且也容易形成了對國外高技術的依賴。有研究顯示到 2005 年爲止，中國大陸擁有智慧財產權核心技術的內資企業僅爲萬分之三，有 99% 的企業沒有申請專利，有 60% 的企業沒有自己的商標，即使在國際市場被認爲具有競爭能力的產品如家電業，實際上許多核心技術都仍在西方跨國公司手中。<sup>43</sup>

<sup>42</sup> 路甬祥，「提高創新能力推動自主創新」，**求實**，第 13 期 (2005 年 6 月)，頁 6。

<sup>43</su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國大陸重要外資政策的改變，與外商企業的可能因應作爲」，**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89 期(2008 年 9 月)，頁 70。

### 三、外資併購形成壟斷威脅

中共商務部條法司制定的《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自 2003 年 4 月實施以來，外資併購在中國大陸發展加快。雖然外資並購已是國際上主要的外商投資方式，但在中國大陸剛剛起步，不過外資併購帶來的效應，已讓許多中國大陸內部爭論不休。中共的產業政策和外資政策，特別是地方政府在直接面對跨國並購時的應對性政策，都不盡成熟，尤其對於反壟斷、失業員工補償、企業債務處理等法規不夠完善。<sup>44</sup>

外資併購活動日益頻繁，有危及國家安全與壟斷之虞，目前世界 500 強中已有 400 多家在大陸進行投資。近年來外資企業大舉併購、重組大陸大中型企業，積極進入基礎材料、消費品生產、服務業與一些行業、地區之龍頭企業和市佔率較高的企業。這引發各界對外商壟斷市場、擷取重要資源、控制關鍵技術，消滅民族品牌，危及國家安全等之關切。

爭論的焦點集中在：

(一)、外資並購導致市場壟斷。外資並購最大的負面效應就在於它可能導致的市場壟斷。外商投資企業憑藉其雄厚實力逐步併購在市場具有影響力的企業，企圖擊垮其他企業壟斷市場，這就是所謂的「惡性併購」。<sup>45</sup>而現在外商投資企業有併購各產業龍頭企業的趨勢，加強對中國大陸產業的控制，這將可能壟斷或企圖壟斷國內一些產業，危及經濟安全。凱雷併購徐工一案，即是最佳案例。因徐工機械不但曾經參與三峽、黃河小浪底等中共重要工程建設，也是中共扶持的重點企業，因此一旦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該企業並取得控制權、關鍵技術、資訊，則有危及產業安全、國家經濟安

<sup>44</sup> 桑百川，「完善我國外資併購制度環境的思考」，**國際經濟合作**，第 11 期 (2005 年 11 月)，頁 45。

<sup>45</sup> 張漢亞，「外資併購是我國吸收外資的重要形式」，**科技創業月刊**，第 2 期 (2004 年 2 月)，頁 18。

全之虞。<sup>46</sup>

(二)、外資並購造成內資企業難以生存。由於外商投資企業擁有資金、技術等優勢進入市場，而企業併購後更容易在市場占有一席之地，加上往往不只一家外商投資企業在市場上競爭，造成外商投資企業彼此之間的競爭，更加壓縮了本土企業的生存，也難以培養自有知名品牌。外資併購在中國大陸的實例中，也不乏傳出中國大陸自有品牌在併購後消失的案例。過去外資在併購中資企業並獲得控股權之後，最初幾年內可能還會保留原有品牌，但之後便消滅該品牌，僅生產外商投資企業本身的品牌；或是透過買斷中方品牌使用權的方式，不再生產中方產品，也造成原有品牌的消失。<sup>47</sup>

(三)、外資並購導致國有資產流失。外資並購過程中出現國有資產流失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1.並購過程缺乏透明度；2.並購過程缺乏公平性；3.轉讓價格的形成機制不完善。<sup>48</sup>此外，有鑒於部分地方政府爲了做出績效，以及部分國營企業爲了擺脫經營困境，都對外資併購大表歡迎。然而由於中共當局對於資產評估鑑價缺乏制度與規範，加上併購過程中某些「人爲因素」，如收賄等，導致中方權益受損，國有資產流失。<sup>49</sup>因此對國有資產賤賣、流失的討伐聲浪仍不斷充斥著。

在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積極參與國際經濟和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的過程中，外資並購的快速發展，以深刻影響著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伴隨著中國大陸市場的日益開放，爲了快速分享中國大陸市場的龐大商機，近年來外資對於投資中國大陸的策略更傾向於可以迅速擴大市場佔有率的併購策略，也引起了社會的廣泛關注和熱烈的討論，關於外資並購的爭論達到了白熱化，相關法令政策的制定勢必成爲下一時期的重點。

---

<sup>46</sup> 簡淑綺，「外資企業近年來在中國大陸的併購與未來可能之發展」，**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 174 期(2007 年 7 月)，頁 74。

<sup>47</sup> 同上註。

<sup>48</sup> 「權威報告：盡快建立外資並購國家安全審查制度」，新華網，2006 年 1 月 13 日，[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7-09/03/content\\_6652560.htm](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7-09/03/content_6652560.htm)。

<sup>49</sup> 楊育謀，「天下沒有免費午餐－外資併購可能產生的負效應」，**中國外資**，第 2 期 (2003 年 2 月)，頁 57。

#### 四、「假外資」現象

爲了吸引外資，中國大陸從中央到地方制定了一系列對外資的優惠政策，外資享受了「超國民待遇」，使內外資在競爭中待遇懸殊，地位不平等。自1980年代以來，爲適應改革開放的需要，按照循序漸進的特點，中國大陸按不同的資金來源分別立法，實行不同的企業所得稅制度。1991年將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兩個所得稅法合併爲「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1993年將適用於國有、集體和私營企業等內資企業的所得稅條例合併爲「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形成內資企業、外資企業兩套所得稅制度。這從當時來看是必要的，對於吸引外商直接投資，促進經濟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大陸內資企業的投資決策出現一些變化。

表 3-12 中國大陸前 10 主要直接投資國家( 2005 )

國別	實際利用外商直接投資 (億美元)	佔全部比重 (%)
香 港	179.49	29.75
維京群島	90.22	14.96
日 本	65.3	10.82
韓 國	51.68	8.57
美 國	30.61	5.07
新加坡	22.04	3.65
臺 灣	21.52	3.57
開曼群島	19.48	3.23
德 國	15.3	2.54
薩摩亞	13.52	2.24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tjsj/nds/>。

製表：作者。

有些企業想方設法將國內資本轉移到國外註冊成立境外公司，再經過「包裝」之後，伺機以「外資」身份流回中國大陸，以達到享受外資優惠政策的目的，這樣的投資中國大陸稱為「返程投資」。商務部研究院副研究員梅新育說，「返程投資」主要借道香港和其他境外金融中心回流進行投資；而中國大陸來自境外金融中心的外資，大部分很可能是「返程投資」。<sup>50</sup>從上一節的「表 3-3」和「表 3-12」可以發現，其中來自中國香港、維京群島的投資遠遠超過美國、日本、韓國等先進國家，而開曼群島和薩摩亞的比重也高於許多國家，並且有上升的趨勢。有研究顯示目前中國大陸境內的資本「返程投資」的假外資，約占中國大陸每年吸引外商直接投資額的三分之一。<sup>51</sup>若以 2005 年的實際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總額來計算，603.25 億美元中，假外資即佔了 201 億美元，此問題實在不能忽視。

企業借道維京群島等地註冊境外公司，而這些地區除了租稅優惠外，對資金轉移限制十分寬鬆，並且沒有外匯管制。因此這些地方成為中國大陸內資企業的註冊的首選，但內資通過「返程投資」變成假外資後，對於其他內資企業而言，是不公平的，而且不容易受到監控，造成資本外逃，並且因外商投資的企業稅收優惠而造成中國大陸稅收的損失。

## 五、能源消耗與環境污染問題嚴重

長期對外開放的發展戰略，使中國大陸境內的資源配置，包括能源、礦產資源、土地、等都對外商直接投資皆有優惠措施。加上由於勞動力過於廉價，環保約束幾乎沒有，中國大陸在贏得「世界工廠」的美譽。「但在這一同時，中國大陸也付出了自然資源消耗、能源消耗、環境破壞等高昂的代價，已經達到了難以忍受的地步」。<sup>52</sup>外商直接投資對大陸投資，很多是屬於高污染、高資源消耗的生產產業。在鋼鐵、有色金屬、電力、建材、造紙、化工六大高耗能產業中，外

<sup>50</sup> 「返程投資」假外資「現象嚴重危害經濟發展」，新華網，2005 年 12 月 26 日，[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5-12/26/content\\_3971691.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5-12/26/content_3971691.htm)。

<sup>51</sup> 林華，「假外資拷問招商引資」，**中國外資**，第 10 期（2005 年 10 月），頁 56。

<sup>52</sup> 高長，「中國大陸外資政策重大變革及企業因應之道」，**兩岸經貿**，第 190 期（2007 年 10 月），頁 7。

資在這六大產業中所佔的比重持續增加，2005年六大高耗能的外資佔流入大陸外商直接投資的11.28%。<sup>53</sup>

過去在中國大陸沒有資源與環境約束的情況下，高污染型產業通過外商直接投資轉移到中國大陸。因為低成本高污染的投資要比高成本低污染的投資成本更小，盈利空間更大。為了自身利益，外商投資企業不會主動和重視中國大陸的資源與環境的問題。雖然，中國大陸近年來外商投資中，已經逐漸重視到環境保護問題，但中國大陸引進的污染密集型企業數占外商投資企業總數，污染密集型企業產值占外商投資企業總產值的比值指標仍為1/3強。<sup>54</sup>

## 六、外商直接投資地區分布依舊不均

中共在「九五」時期末期提出了「西部大開發」的戰略，2004年首次提出了「中部崛起」的戰略構想，2005年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以振興東北地區等老工業基地。「十五」時期中共一直在合理調整區域經濟佈局，促進各地區經濟平衡發展，中西部鼓勵外商直接投資分別給予了一定的優惠政策，而中西部利用外資整體上得到了快速的發展，但東部的外商直接投資也在快速增長。

「表3-13」顯示，盡管不同年份在吸收外資上會有一定的波動，但東中西部利用外資的整體格局沒有出現重大變化，2005年東部地區實際利用外資佔全國比重為88.78%、中部佔8%、西部佔3.22%，而2001年分別為86.15%、8.75%和4.1%。外商直接投資「東重西輕」的結構性問題仍然沒有出現明顯變化。「而且鑒於中西部自然條件和投資環境與東部相比尚存在較大差距，因而短期內期待中西部外資有重大突破是不現實的」。<sup>55</sup>

<sup>53</su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國大陸重要外資政策的改變，與外商企業的可能因應作為」，**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189期(2008年9月)，頁71。

<sup>54</sup> 李惠茹、李趕順，「引入資源與環境要素」，**國際貿易**，第10期(2006年10月)，頁57。

<sup>55</sup> 席帕，「我國利用外資形式回顧與預測」，**中國外資**，第7期(2006年6月)，頁29。

表 3-13 外商直接投資(FDI)東西中地區比重表

年份	東部地區		中部地區		西部地區	
	利用金額 (億美元)	所占比重 (%)	利用金額 (億美元)	所占比重 (%)	利用金額 (億美元)	所占比重 (%)
1995	324.64	87.90	33.24	9.01	11.43	3.09
2000	354.11	87.80	37.00	9.17	12.22	3.03
2001	403.44	86.15	41.01	8.75	19.22	4.10
2002	457.29	86.70	50.09	9.49	20.05	3.81
2003	459.51	85.88	58.31	10.90	17.23	3.22
2004	522.07	86.10	66.8	11.02	17.44	2.88
2005	535.58	88.78	48.26	8.00	19.41	3.22

註：東部地區：北京、天津、河北、遼寧、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廣東、海南。

中部地區：山西、吉林、黑龍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西部地區：內蒙古、廣西、四川、重慶、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西藏。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tjgb/>。

製表：作者自行計算。

#### 第四節 小 結

2001 年 12 月，中國大陸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開啓了改革開放以來第二次外資戰略的重大調整，「十五」時期是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的第一個五年計畫，中國大陸利用外商直接投資進入全面發展的新階段，中國大陸利用外商直接投資將更加積極、合理、有效地。在這段期間，中共全面履行 WTO 規則和中國大陸加入 WTO 的承諾，借助一步步地履行開放承諾的同時，還大力推動自身改革，調整利用外資策略。在外資政策的制定上要符合國際的慣例與規則，取消普遍性的「低國民待遇」或「超國民待遇」政策，修改外資相關法令，使投資環境得到了進一步的改善，與 WTO 法規接軌；針對不同的產業或區域定訂完整的配套措施，引導外資進入中國大陸所規劃的領域內發展，逐漸增加對服務業的開放，減少限制類與禁止類的行業，並積極開放中西部，鼓勵外商直接投資；同時中共放開併購的大門，允許外商直接投資以併購方式進入，積極促進中國大陸經濟發展，進一步推進全方位、多層次、寬領域的對外開放。

「十五」時期這段期間，由於中共全面履行 WTO 規則和中國大陸加入 WTO 的承諾，逐步減少非國民待遇，調整外資政策，投資環境得到了進一步的改善，外商直接投資將出現新的轉變，因此，在「十五」期間，擴大開放的效果逐漸顯現，外商直接投資再次增長、進出口貿易規模擴大、高新技術產業與技術研發提升、外資併購改善國有企業經營，這使得中國大陸在全球的經濟實力越來越不可忽視。但外商直接投資的大量進入也造成貿易摩擦、高新技術過度倚賴外資、假外資、外資併購活動日益頻繁，以致於壟斷市場，危及國家安全、能源消耗與環境污染問題嚴重等負面問題近年來日益被爭論著。

過去，利用外資來平衡「儲蓄缺口」和「外匯缺口」這兩個缺口，既能解決國內資金不足問題，又能減輕外匯不足的壓力，從而滿足國內經濟增長對投資和

進口的需求。在 2005 年底，中國大陸的外匯存底僅次於日本，加上中國大陸在經濟發展上的成就有目共睹，不論在國內資金或是外匯早已不缺乏，中共利用外商直接投資逐漸實現了最初的既定目標。按照雙缺口理論，中國大陸的資金不足問題和外匯短缺問題已經解決，外商直接投資的階段性任務似乎已經完成，加上在引資過程中的負效應逐漸被重視。那麼，在此背景下中國大陸又該如何看待持續吸收外商直接投資的必要性？托達羅 (M. P. Todaro) 將「雙缺口」理論擴張為「四缺口」理論，認為利用外資來加速經濟發展，不僅可以消除儲蓄和外匯缺口，還可以彌補的第三缺口是政府現有的稅收計畫目標與實際徵收到的稅款之間的「稅收缺口」，以及第四個缺口在技術、管理、企業經營和技能以及資訊等方面存在的「技術管理缺口」，他相信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能夠部分地或全部地彌補這方面的缺口。

經過「十五」時期的適應與調整，在未來的中國大陸利持續推動利用外商直接投資重點將有根本轉變，重點將從彌補資金、外匯缺口等考量，確實地轉向引進先進技術、管理經驗和高素質人才，更加注重環境保護、資源能源節約與利用外資效率。在進入「十一五」時期，中共將針對外商直接投資過去所帶來的影響與問題在政策方面做出重大調整，中國大陸經濟對利用外商直接投資的需求也將逐漸發生變化，這意味著中國大陸利用外商直接投資已另進入一個新的階段。